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1、董事选举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吕茅利先生、刘卫国先生、李雅祥先生、彭红斌先生、董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2、监事选举情况：

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唐爱民先生、刘萌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；

3、根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吕茅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2）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继续聘任李雅祥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

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3)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，根据总裁提名，继续聘任李浩栋先生、甘永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4)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根据总裁提名，继续聘任刘宝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5)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继续聘任甘永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(二) 被任免董事、监事人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吕茅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,612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61.02%；

该任命董事刘卫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,58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7.65%；

该任命董事、总裁李雅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董事彭红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董事董力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陈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监事唐爱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监事刘萌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%；

该任命副总裁李浩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%；

该任命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甘永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%；

该任命财务总监刘宝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%；

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任免的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董监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情况

- （一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三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- （四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（五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六）《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华伟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